

#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 9 人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》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证券事务代表潘荣辉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公司对潘荣辉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及贡献表示感谢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胡爱琴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。胡爱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21-57698031

邮箱：haq@haixin.com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 18 楼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

附：胡爱琴简历

胡爱琴，女，1981 年 1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董秘办职员，曾任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。

截至目前，胡爱琴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 A 股及 B 股股票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